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譚文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傳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8年1月10日到立法會席前，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通關模式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作證及提供證據(詳情載於本議案的附表)。

附表

局長須出示的文件、作證及提供證據的詳情如下：

1. 據深圳市規劃局的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早於2008年便與內地政府部門商討高鐵的通關模式，當中曾經考慮於福田實行一地兩檢或在福田及香港分別作兩地兩檢。局長須向本會提交所有與內地政府商討有關高鐵通關事宜的資料文件、會議紀錄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曾經討論過的方案及其後放棄該等方案的理據及原因；及
2. 提供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其他所有文件。